

沙湾一线天

晓蔚

华夏“一线天”所在多有，情趣却未必相同，最早在我心中留下印象的，是上小学时从书中知晓的峨眉山清音阁“一线天”：沿溪上行不远，只见两岸并立，中间形成一峡，峡宽约3米多，长约500多米，峡内依壁建有栈道，在栈道上仰望仅见一线蓝天，欲开不开，欲合不合……真令人神往！我的家乡地处平原，只在公园里见过人造“假山”，于是，我一直向往高山、向往峡谷，“一线天”更是我多年来梦寐以求的景观。

没想到的是，首见“一线天”竟是在大文豪郭沫若的故乡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

周末的一天，我们一行人乘一辆越野车出发了。昨夜一场大雨，清新的晨风还有些湿润，急不可耐地涌进了车窗。公路延伸至大渡河畔的一个小乡场——范店，我们走下车来，但见阳光灿烂，碧空万里，离场口不远处有一条小河。继续前行，不远处，一座拔地而起的青山挡住了去路，清清的溪流欢快地从峰之两侧潺潺流出汇于一处，峰之右，即为鲜为人知的“一线天”。

峡口黑黝的怪石如狮似虎，跃跃欲扑，仿佛是在把守这清幽风景的大门。至峡内，头上，峭壁摩天高数十米，云影天光，狭窄如线；脚下，溪水泻玉流翠，逶迤蜿蜒。峡宽约六七米，最窄处，人可从上一跃而过。两

旁耸峙的峭壁最具气势，呈刀削斧劈之状，说是自然造化，真不能想象；说是人工开凿，反而易信。

行走在峡石间，岩顶的巨林引起了我们的注意，苍苍古木消融了灼热的浪头，隔着深壑挽臂搭肩，似相思情人，枝枝连理，叶叶交盖。溪水自峡中流过，时而波平浪静，只淹没脚背；时而在于乱石丛中“卷起千堆雪”。冒出的石尖像大海中的点点岛屿，被波浪拍击，时沉时浮，旁边却留一带浅浅的沙滩供人们涉足。我望着忘情于沙滩的同伴，不禁想起儿时在海滨嬉戏的情景——三五成群的孩子们坐在沙滩上，和着海水聚沙为塔，堆起想象中的城堡。不曾料到，这种纯属孩子们的把戏已被人们丰富充实成为世人认可的艺术形式——沙雕艺术。公元1986年，40名艺术家和几百名志愿者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太平洋海滩上，用13000吨沙子建起了一座气势恢宏的沙堡，成为世界之最。有了童年的纯真与梦幻，人类才有成熟与未来，不是吗？

“快看，蝴蝶！还有蜻蜓！”有人惊喜地喊道。我猛抬头，只见一群群黑蝴蝶左右翻飞，一只只红蜻蜓飞落头上，拂去又来，真是一大奇观。同伴们个个叫绝，急忙按下相机快门，欲摄这千载难逢之趣。这些峡中的

小生灵是出于好客的热情，还是不愿人们踏入大自然的幽梦？谁知道呢！

入峡不远，岩壁上有蓬树根虬曲盘绕，垂直而下，乍看上去，还以为有一株古榕生长其上，待我上前仔细辨认，方知是石幔的杰作。与之遥遥相对的右侧穹窿下，矗立着一座峥嵘的钟乳假山，假山之上还挂有“宫灯”两盏，一大一小堪与皇宫的佳品媲美。

我们赶向后峡，但见一瀑布自山巅而下，凭高作响，震耳欲聋，水声如万马奔腾，依岩势分三级跌落，进珠溅玉，水雾聚在半空中经久不散，在日光的映射下，像是悬空的瑰丽彩练，真是“岩头匹练兼天净，泉底真珠溅落忙。”瀑布边的杂草被洗得一尘不染，一派新雨后的生机。

到了该走的时候，再回首，我蓦地发现了“一线天”最美的品格——不是山岩的险峻，也不是瀑布的壮观，更不是石幔的神奇，而是它甘守寂寞的精神，我真懂得了爱护大自然温馨、宁静与和谐的生态环境对人类是多么的重要。有人曾说，爱是人类生生不息的呼唤与追求，爱是人类永恒的向往，是啊，人与人是这样，人与自然是这样。

这一晚，我做了个奇特的梦，梦中我竟变成了一只红蜻蜓，直向“一线天”飞去……

枕着父亲的鼾声入眠

刘超（湖北）

为了帮我们接送孩子上学，父亲从乡下来到城里。晚上，妻子为他整理好床铺，可父亲却久久不肯睡觉，我很纳闷：是感到城里太嘈杂喧嚣，还是换个环境有了陌生感？在我的记忆里，父亲最大的特点，就是倒头便睡啊！

禁不住我的再三询问，父亲像个小孩，嗔嗔道：“我睡觉打鼾，声音大，怕吵着你们。所以你们先睡，我最后再睡！”

听着父亲的话，我心里酸酸的。这一点，我是知道的啊，从小我就是听着这鼾声长大的。再说，哪有儿女嫌弃父亲有鼾声的，这一说让我心里十分不安。

夜更深了，父亲还在房间里吧嗒吧嗒地抽着烟……

聪明的儿子小声说：“我们装睡吧！”他首先佯装打起了鼾声，小家伙扯着细溜溜的嗓子，还挺像的，时而像涓涓的流水，又像汨汨的山泉……随之是妻子均匀而平静的呼吸声，这声音似乎比平时要夸张得多……没过多久，我也加入这部《鼾声奏鸣曲》，有我这个男低音的加入，和声效果显得特别好……

此时，我们一家三口的鼾声时高时低，忽细忽粗，抑扬顿挫，不用预演，不用彩排，便演奏得如此惟妙惟肖、形象逼真。不算大的房间封闭性好，本身就是个天然的音响，把一切渲染得十分和谐。

我一边“打着鼾”，一边听着父亲房间里的动静——脱鞋、换衣、上床……随之就是如雷的鼾声响起来，操心的父亲终于睡了……

父亲的鼾声确实大，气壮山河，儿子悄悄蒙起了头。但是，我听着这鼾声是那么的熟悉、亲切，感觉真好！在父亲的鼾声中，我们一天天长大成人，如今，已很少听到这熟悉亲切的鼾声了，可这久违的声音如天籁之音，今夜又回荡在我的耳际，带给我无尽的幸福味道……

记得小时候晚上睡觉，在老家那个土炕上，听着父亲的鼾声我就不那么害怕了，仿佛有一种安全感包围着我。大热天，父亲从地里割麦子回来，咕咚咕咚地喝上一大碗凉水，然后倒在炕上就呼呼大睡，听着父亲的鼾声，我们兄妹几个将臭袜子放在父亲的鼻子旁，父亲却纹丝不动，惹得我们哈哈大笑，父亲醒来后仍继续去地里割麦子。现回想起来，那时真是太不懂事了……童年，父亲的鼾声带给我们多少幸福和回忆。

如今，父亲本该歌一歌享享福了，可他心里却始终放不下土地，春耕秋收，长年面朝黄土背朝天，他的背都微微驼了。无论我们当儿女的怎样劝父亲来城里享享福、听听戏、转转公园、安享晚年，但父亲总感觉城里生活不习惯……

夜更深了，天上升起了一弯月牙儿，月牙儿弯弯正把月光洒。父亲的鼾声依旧，而我的心却久久不能平静。

父亲的汗滴（外一首）

蔡同伟（山东）

牛一样的父亲
经年劳作在黄土地上
繁重的农事
让他的脊背
不知滚下多少汗滴

摔成八瓣的汗珠子
砸开节气的门扉
激活泥土的活力
滋补稼禾的生机
润出葱绿的希冀
腌制出繁华年景
发酵成饱满欢喜……

一滴滴 一串串
豆粒似的汗珠子
从父亲的肌肤渗出
滴成一条条小溪
洗刷岁月的灰暗
浸泡季节的明媚
浇灌生活的甜蜜
日子日益壮实
而父亲的腰身
却越弯越低

故乡的月亮

在河中游着
在井里泡着
在叶间藏着
在树上挂着
在山梁驮着

在村庄上空笑着
在草垛背后躲着
在老屋窗前悬着
在母亲眼睛亮着
在游子心港泊着

留在故乡的鸟儿

马亚伟（河北）

在我的家乡，很多鸟儿都要飞到南方去过冬。但是，总有一些鸟儿会留下来，它们是一群恋家的小东西，即便再冷也要守在北方的故土。有它们在，日子便会多几分生趣，空气再冷也都不显得寂寞冷清。

留在故乡的鸟儿中，麻雀最常见。麻雀朴实而又机灵，与人们毗邻而居，和谐相处，它们最能制造热闹的气氛，三五只就组成一群，开始了叽叽喳喳的大讨论。世界上没有哪种鸟，会像麻雀这样真诚坦白，它们的语言是朴素的方言，歌曲也是寻常小调，这群活泼灵动的小东西，在寒地冻中歌唱着生活，分外惹人怜爱。我总在想，麻雀应该是非常聪明的，天冷了也会像人一样换上冬装，长出厚实而保暖的羽绒。你看，它们一点也不怕冷，在寒风中载歌载舞，欢快自由。

没有鸟儿的天空就真的空了，云朵都显得没精打采。鸟儿是天空的点睛之笔，那几只并不美丽的麻雀，在空中上下翻飞，一会儿飞上最高的枝头，一会儿又冲向高空去牵云朵的衣角。没有了百鸟争鸣，麻雀变成了最有魅力的歌手，它们叽叽喳喳地闹着，唱出了寒风里最动听的歌谣。你仔细听，兴许还能听出它们歌声中的韵律，平平仄仄，百转千回。

北风吹过，曾经丰茂的树只剩下了一树枯枝，所有的枝桠都孤零零地指向空中，显出几分孤单和苍凉。如果有几只麻雀在树枝间跳跃，这树就像被突然唤醒了一样，立即有了生机。麻雀们翻飞着，舞出最美的姿态。很多怕冷的鸟儿都逃走了，它们却守在家园，这些小东西好像知道，只有在这样的季节里整个世界才是它们的，没有燕子来抢地盘，没有大雁来逞强称雄，它们灵活自如地从一个枝头跳到另一个枝头，上上下下，左左右右，颇有点儿占山为王的得意之态。

偶尔也见到喜鹊，它们把家安在了高高的枝头。喜鹊是勇敢的鸟儿，任凭寒风呼号，冰雪来袭，它们岿然不动。我总是担心喜鹊的巢会被风雪压倒，后来才明白，它们是最明明的建筑师。据说喜鹊筑巢的地方都是风水宝地，它们会选择把巢筑在最稳妥的位置，并且在筑巢时选材讲究，精雕细琢，所以巢安全又暖和。

留在故乡的鸟儿们，真是一群可爱的精灵！如果没有它们，北方在寒冷的季节里会出现“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的状况，那该是多么孤寂和萧条啊！有鸟儿留在故乡，便会增添些许暖意，它们是在寒风中飞舞的蝴蝶，带来了春天的生机；它们是在霜雪中回荡的音乐，让沉睡的世界悄然醒来，让人们聆听到最动人的旋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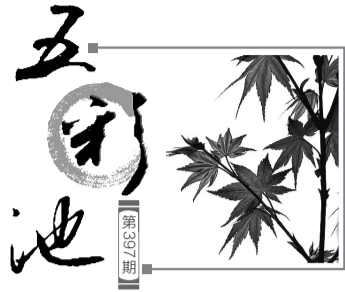
我忽然想到，家乡的乡民们，不也是一群留在故乡的“鸟儿”吗？在这个时代，很多乡民奔向了城市，他们离开故土开始了迁徙的生活。但总有一些恋家的乡民牢牢地守在家乡，他们种蔬菜水果，他们养鸡鸭牛羊，在熟悉的土地上照样把日子经营得风生水起。别人飞得再远，他们也不艳羡，因为，没有什么比守着故土，更让人踏实安心的了。

留在故乡的鸟儿，他们的血脉与故乡紧紧相连，永远不会离开……



乡愁

苗青（广东）摄



绣光阴

耿艳荣（北京）

“书非借不能读也。”秉持这样的态度，我混迹于图书馆多年。借来还去，总有一种无形的力在催着赶着，书读起来也就不免潦潦草草、走马观花，错过了很多值得细细品味的精彩。回顾曾经读过的书，就像一幅绣品展现在眼前，粗枝大叶的针脚，乱乱的，没有主题，没有头绪。浅淡的、得过且过的、潦草的读书历程，一如潦草的少年、青年，转眼就成了回眸。

三十而立，立的不止是家，还有认真对待生活的劲儿。人过了三十岁，始觉出时间的珍贵，日子荒唐不起，每一寸光阴都想让它按照自己的心意散发出香气。忠厚传家远，书香继世长。读书是大事，于是，我决定买书。

张爱玲的书，一整套抱回家。反正是自己的书，可以细致看。虽然从前不止看过一回，再看依旧惊艳，她的文字就有这样的魅力——故事是熟悉的，而将字句单拎出来，也自有它的光芒。画面感浓烈，人物场景仿佛就在眼前。我找出笔记本，想要记下来那些撑起画面的色彩，然而却像进了颜料铺子——苹果绿，琥珀色，烟蓝，桃红，竹青，蜜合色，粉蓝，柠檬黄，玫瑰紫，墨绿，深粉，珠灰……内心得有多么盛大的风景，才能展现出这样流光溢彩的景象。最深情的人，用她的天分绣着精致深邃的针脚，孤独寂寞地在滚滚红尘里默默起舞，凉薄的风盈满袖，她却用文字绣出了世世流芳的光阴。

光阴如绣，最初，光阴也就是空白的绢布，是要点点滴滴地绣上去，才有它的意境和美丽。我们其实都在绣光阴。有的人选择孤独地独绣，有的人愿意热热闹闹、风风火火，有的人有勇气从小局限里挣脱出来，大气地远走天涯，如三毛。

流浪是三毛的气质，她给很多人带来了无限的神往。有迷恋她的读者曾写到过她在加纳利群岛的家：细藤的家具，竹帘子，老式加纳利群岛的“石水漏”放在一个美丽的高木架上，藤椅上放着红白相间的格子布坐垫，上面靠着两个全是碎布凑出来的布娃娃。墙上挂着生锈的一大串牛铃，还有非洲的乐器，阿富汗手绘的皮革。墙角有一张大摇椅，屋梁是一道道棕黑色的原木，数不清的盆景错落有致的吊着放着。三毛的生活和她的人生一样有着飞扬迷人又质朴的底色，那种简单的富有和大气，换个人就不行了，因为她是三毛，撒哈拉沙漠的月亮才是传奇。

“披阅十载，增删五次”，曹雪芹把一生的光阴都交给了《红楼梦》。在那个清寂的黄叶村，穿着最朴素的衣，喝着稀薄的粥，他用热情绣着他的少年锦梦和家族的过往繁华。多少光阴已去，至今仍有很多人每年都会把《红楼梦》重新来品味一番，那是曹雪芹用他一生的光阴为后世之人创造的宝藏，取之不尽。

张爱玲躲在幽静处，她的光阴绣像华丽的锦缎，凉凉的。远走天涯的三毛用脚步丈量的光阴绣像时光的一轴画卷，听得见风沙漫漫。曹雪芹的光阴绣贵气恢弘，像万丈山河，无人能超越。

我的光阴绣是什么样子的呢？十年寒窗，也不止十年，亦算不上寒窗。六七岁入学堂，二十来岁走出学堂，到如今依旧与书相好，日日在文字里纠缠。粗枝大叶地绣着，也渐渐懂得了珍重的份量。